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沙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陈鸿江，男，1993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9日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筑刑一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，认定罪犯陈鸿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他同案犯不服，提请上诉，2015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一终字第205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刑期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2月29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2022年8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2014年3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鸿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鸿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

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000元（已缴纳/判决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09月20日因不按规定使用、交回劳动工具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鸿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鸿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鸿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